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期初数追溯调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 二、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现就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初步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 五、对与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光电子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此次参与设立武汉光电子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事项是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考虑后所做出的决定，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此次对关于投资武汉光电子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

3、此次以人民币 4,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武汉光电子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 六、对增补公司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黄本雄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向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推荐董事候选人。

##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对公司有

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们就最近3年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号文的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

蔡学恩

---

马洪

---

张敦力

---

张友棠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